

划款协议

甲方：

乙方：广州市恒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加快资金周转，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处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乙方有权按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交易指令（下单）直接对甲方的席位资金进行划拨，并有权对交易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直接在甲方席位资金中予以扣减。交易结束后，乙方将剩余资金划回甲方席位。

二、甲方如需将资金从其在乙方的席位划回银行帐户时，须填写“出金申请单”，加盖预留印鉴，经乙方审核后方可办理。

三、甲方必须以公函形式将其银行帐户帐号、户名、开户行等预先告知乙方。

四、甲方公函指定的银行帐户原则上开立1到5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转出接收账户。

五、乙方对甲方银行帐户划款业务原则上仅限于甲方公函指定的帐户。如甲方确定需要将资金划入其他帐户，则需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公函原件。

六、甲方可以通过“出金申请单”传真件向乙方申请划转资金，乙方凭传真件核对甲方预留印鉴、帐号、户名等。当传真件不清晰或印鉴核对不符时，甲方须重新传真。在收到甲方清晰的传真件或原件，且印鉴、帐号核对无误之前，乙方有权暂缓甲方的资金划转手续。

七、甲方应加强对席位资金和银行帐户的管理，经常核查印鉴及资金余额。因甲方管理疏忽造成的资金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或乙方有关管理办法中相应规定发生变化时终止。

甲方：

乙方（公章）：广州市恒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